

本綜合文件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條文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104.SH)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有關

- (1)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部H股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
- (2)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內資股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股份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iv頁起的「重要提示」。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詳情之「中金公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21頁。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27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55頁。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至I-13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H股要約的接納須在不遲於2022年10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之要求可能釐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要約的接納須在不遲於2022年10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之要求可能釐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要約人收訖，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松濤路563號1號樓509室。

任何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先閱讀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中「海外股東」一節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各海外股東如有意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遵守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建議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本綜合文件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dongzhengafc.com>。

* 僅供識別

2022年9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提示	iv
釋義	1
中金公司函件	9
董事會函件	2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公司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如適用)	
— 白色接納表格(H股要約)	
— 綠色接納表格(內資股要約)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更改。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公佈。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附註2、3及6). 2022年10月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2022年10月6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截至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附註2及3) 2022年10月6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的

有效接納寄發或(就內資股要約而言)電匯

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 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

附註：

- (1)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後則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屬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節所載的情況除外。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後最少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2年10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2022年10月6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及公告並無闡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以公告的方式向未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發出通知。
- (3)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亦

預期時間表

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頁「1.接納要約及結算的程序」(c)段)。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節所載的情況除外。

- (4) 根據H股要約收購的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就接納H股要約之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按相關股東的白色接納表格指定的地址寄發予接納H股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需於H股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收到接納H股要約的獨立股東填妥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必要文件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 (5) 根據內資股要約收購的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的股款將盡快按綠色接納表格首頁所載的轉讓人的銀行賬戶資料以支票或電匯方式作出或以平郵方式按相關股東的綠色接納表格指定的地址寄發予接納內資股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收到接納內資股要約的獨立股東填妥的綠色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必要文件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H股要約之最後時間仍為同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
 - (b) 於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H股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致香港境外股東的通知

本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規則進行備案。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保其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相關海外股東應繳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內「海外股東」一節。

致美國股東的通知

H股要約受香港披露及程序規定約束(包括就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付款時間及撤回權利而言的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在美國進行要約的適用規定)。本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規則進行備案，該等法律及規則有別於美國的相關規定。H股要約可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據此所獲的豁免及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美國的股份持有人如根據H股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的州法律及當地法律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謹此敦促各美國的H股股東於接納H股要約前，先就接納H股要約的稅務影響(不論是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或適用的州及地方稅法或外國稅法下的稅項而言)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美國的H股股東可能較難執行彼等因美國聯邦證券法例而產生的權利及索償，因為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而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而本公司的資產可能位於美國境外。美國的H股股東可能不能在美國以外的法院就觸犯美國證券法例控告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該等H股股東可能較難在美國向本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向彼等執行美國法院根據

重要提示

美國聯邦或州的證券法例頒佈的任何判決。尤其是，位於美國的H股股東應注意，要約人保留自身權利或通過關聯方或代名人或其不時作為代理人的經紀，在H股要約的要約期，除依據H股要約外，在《收購守則》的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不時在美國境外購買（或安排購買）H股。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c-5(b)條，中金公司及其關聯方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H股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格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如適用）要約價會上調以匹配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所付代價。有關該等購買的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範圍內，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性說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而前瞻性陳述可透過「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有類似涵義之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假設。除歷史事實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被視為前瞻性陳述。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要約人以股權拍賣方式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行政決定書」	指	上海銀保監局發出的行政決定書(滬銀保監通[2020]41號)
「行政裁定書」	指	中國上海金融法院頒佈的行政裁定書([2022]滬74行審1號)
「安吉租賃」	指	安吉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上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重列及／或補充的本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權拍賣」	指	根據行政決定書及行政裁定書通過網絡平台(www.jd.com)進行的銷售股份拍賣，其於2022年5月18日上午十時正至2022年5月19日上午十時正期間進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之日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當地主管部門
「上海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保監會上海監管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證券諮詢)、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截止日期」	指 載於本綜合文件作為要約的截止日期的日期，或為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或「東正」	指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8)，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公告」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2022年8月5日就完成作出的聯合公告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2022年8月4日
「完成程序」	指 收購事項完成前須滿足的完成程序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全體股東聯合發出及寄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代價」	指 根據股權拍賣，銷售股份的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606,812,970元(相當於約1,899,101,391港元)，包括保證金及剩下結餘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主管附屬公司、分公司或代理
「寄發日期」	指 2022年9月15日，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內資股所作出的要約
「內資股要約價」	指	就內資股要約而言，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0572元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原由東正向國內投資者發行以供使用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要約過戶費」	指	就內資股要約的接納股東而言，其應付予中國結算的每股內資股過戶費人民幣0.00050元(每宗交易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應由該接納股東及要約人以同等份額向中國結算支付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不時的持有人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內資股的持有人
「東風汽車集團」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產權負擔」	指	(i)就任何人士任何責任之任何有效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優先購買權、擔保、信託安排或對獲得授予任何優先付款權利之任何其他類似限制；(ii)授予任何人士使用或佔用權利的任何有效租賃、分租、佔用協議或契約；(iii)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有效委任代表、授權書、表決信託協議、實益權益、期權、優先要約或購買權或其他轉讓限制；及(iv)有關所有權、擁有權或使用權之任何不利、合法及有效之申索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白色接納表格及綠色接納表格
「綠色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有關內資股要約的綠色接納及過戶表格

釋 義

「H股要約」	指	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H股所作出的要約
「H股要約價」	指	就H股要約而言，每股H股1.2430港元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設立的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函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一節所指的董事組成，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之股東，即要約股份持有人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5月18日，即緊接發佈及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9月9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主管部門
「新能源汽車積分」	指	新能源乘用車生產或進口時授予中國汽車製造商的積分，其剩餘部分可在中國汽車製造商之間進行交易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即自2021年2月3日起（即本公司首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公告的日期）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或倘要約經修訂或延長，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及公佈的任何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要約價」	指	H股要約價及內資股要約價
「要約股份」	指	並非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的所有股份，而一股「要約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中金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分除外）、汽車工業集團及上汽香港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
「要約」	指	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2020年8月3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剩下結餘」	指	人民幣1,446,812,970元，即自代價扣減保證金後的代價餘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
「上汽財務」	指	上海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上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汽車工業集團」	指	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上海國資委全資擁有
「上汽香港」	指	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上汽集團」或「要約人」	指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04)上市的公司，由汽車工業集團及上海國際集團分別擁有約68.50%及3.45%權益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的1,520,0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1.04%
「保證金」	指	要約人於2022年5月13日(即2022年5月17日登記股權拍賣前)已向上海金融法院繳納的保證金人民幣160,000,000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上海暢帆」	指	上海暢帆投資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上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金融法院
「上海國際集團」	指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上海國資委全資擁有
「上海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H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稅務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及其地方主管部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交易事項」	指	收購事項及要約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非上市外資股」	指	以外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原向國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
「白色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有關H股要約的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

釋 義

「正通」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8)，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翻譯(包括在本綜合文件中以星號標記的)或若干英文名稱或詞彙的中文翻譯乃僅供參考及識別之用，分別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英文翻譯或該等英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中文翻譯。
2. 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
3.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表示單數之詞彙亦具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4. 對任何附錄、段落或其任何分段之提述，乃分別指本綜合文件之各附錄、段落以及其任何分段。
5. 對任何法例或法律條文之提述，應包括對有關法律或法律條文加以修改、合併或將之取代之法例或法律條文，不論其發生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之前或之後。
6. 對一個性別之提述，指所有或任何一個性別。



敬啟者：

(1)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部H股(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
(2)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內資股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1. 緒言

茲提述(a)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之聯合公告；及(b)內容有關完成之完成公告。

於2022年5月19日，要約人以銷售股份競拍價人民幣1,606,812,970元(相當於1,899,101,391港元)(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0572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2430港元)的代價)於股權拍賣中勝出。網絡競價成交確認書於2022年5月19日通過網絡平台(www.jd.com)公佈。

於2022年8月4日，銷售股份的股東變更已於中國結算登記，以反映要約人為銷售股份的持有人，且要約人於該等1,520,0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中擁有權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0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公司的意向。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2.1 要約之主要條款

要約人現正就全部內資股作出內資股要約，而吾等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就要約人全部H股(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H股要約：

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1.0572元

每股H股 現金1.2430港元

H股要約價為每股H股1.2430港元，其相當於內資股要約價人民幣1.0572元按人民幣0.85057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22年5月26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公佈的匯率中間價)。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須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在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仍未支付的股息，且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2.2 價值比較

H股要約價每股H股1.2430港元或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0572元較：

- 於要約期開始前最後營業日(即2021年2月2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0.73港元溢價約70.27%；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0.99港元溢價約25.56%；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98港元溢價約26.84%；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92港元溢價約35.11%；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79港元溢價約57.34%；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74港元溢價約67.97%；
- 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8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84港元溢價約47.98%；及
- 於2021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經審核合併每股資產淨額約為每股H股人民幣1.51元(相當於約1.78港元)(基於於2021年12月31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139,651,4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於2021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資產價值淨額約為人民幣3,224,467,000元)折讓約29.84%。

2.3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有關期間：

- (a) H股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2022年8月11日、2022年8月12日及2022年8月16日之每股H股1.25港元；及
- (b) H股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2020年9月15日之每股H股0.38港元。

2.4 接納

各要約可於2022年9月15日起獲接納，並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2022年10月6日(即截止日期)止，惟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或修訂則除外。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的權利。

除非要約先前已獲執行人員同意作出修訂或延長，否則有關其各自之接納表格必須在不遲於2022年10月6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接獲，方為有效。要約接納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不得撤銷。

有關要約之其他條款，亦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2.5 要約價值

基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539,651,400股H股及80,000,000股內資股分別受到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

H股要約的估值為670,786,691港元，乃基於H股要約價每股H股為1.2430港元；而內資股要約的估值為人民幣84,576,000元，乃基於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為人民幣1.0572元。上汽集團將支付要約現金代價總額及交易事項產生的所有應付費用及開支。上汽集團已將其資金從中國匯往香港，以支付H股要約的現金代價總額及交易事項於中國境外產生或將產生的其他應付費用及開支，而上汽香港已同意代表要約人支付該等款項。

2.6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就接納H股要約將向H股股東支付之最高現金金額約為670,786,691港元，該金額乃基於H股要約價為每股H股1.2430港元及539,651,400股H股。就接納內資股要約將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之最高現金金額約為人民幣84,576,000元，該金額乃基於內資股要約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0572元及80,000,000股內資股，按人民幣0.85057元兌1港元的匯率相當於約99,434,497港元(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22年5月26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公佈的匯率中間價)。

要約應支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總額約為770,221,188港元，其將由要約人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中金公司(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償付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所需的資金款額。

2.7 要約人股份買賣之限制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除非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另行批准，要約人於收購獲得該等股份(包括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股份)起五年內不得轉讓。

3. 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3.1 要約人

要約人成立於中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4)。要約人是中國領先的汽車集團，根據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銷售約5.46百萬輛汽車，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798億元，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汽車金融業務及提供出行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汽車工業集團、上海國際集團、躍進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公眾股東分別擁有約68.50%、3.45%、3.54%及24.51%權益，而汽車工業集團及上海國際集團均由上海國資委全資擁有。

3.2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主要人士

上汽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上汽集團已將其資金從中國匯往香港，以支付H股要約的現金代價總額及交易事項於中國境外產生或將產生的其他應付費用及開支，而上汽香港已同意代表要約人支付該等款項。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於收購事項中收購的1,520,0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投票權。

4. 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之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已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1.04%的權益。

中金公司函件

要約人認為， 貴公司將繼續開展其主要汽車貸款業務並保持僱用 貴公司運營人員(除高層管理人員和員工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因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或行為問題的流動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a)並無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公司任何現有業務及資產的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不論達成與否)；及(b)認為在其作為國有平台的融資能力以及作為領先的汽車製造商業務資源的支持下，將能夠為 貴公司創造協同效應及提供廣泛的客戶群。其亦有意在適當時間探索及尋求合適的投資及業務計劃及策略，以促進 貴公司汽車金融業務發展。要約人將根據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繼續發展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兩名，即林帆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兩名，即許智俊先生及李國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即黃文宗先生、梁艷君女士及覃正教授。

受相關政府機關適用要求所規限並根據相關要求，要約人有意促成下列董事之委任：委任許鶯女士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吳崢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周祺博士及林葳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委任該等董事候選人為董事須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 貴公司與上述董事候選人訂立個人董事服務合約後，方可作實。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且將於任何董事辭任及獲委任生效後作出進一步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詳情)。

要約人了解林帆先生、邵永駿先生、許智俊先生及李國洲先生尚未就彼等是否辭任董事達致任何最終決定，倘彼等中任何人士選擇提出辭任董事，則彼等辭任不應早於要約截止後生效。預期有關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及任何監事變動(如有)的股東大會將於要約截止後舉行。要約人另知悉黃文宗先生、梁艷君女士及覃正教授各自有意繼續擔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金公司函件

上述董事候選人之履歷如下：

許鶯女士，44歲，為 貴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候選人。彼現時為上汽財務黨委書記，自2021年3月起擔任此職。許女士於1999年7月加入上汽財務。就任現職前，許女士先後擔任外匯部科員、金融部經理助理、業務助理、副經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汽車金融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現時為上海市第十五屆人大代表。

許鶯女士於1999年7月取得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9月獲得復旦大學與香港大學聯合舉辦工商管理學(國際)碩士學位。許女士為中國經濟師。

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定的前提下，許鶯女士將與 貴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其任期將於(a)獲銀保監會批准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及(b)其為董事的委任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以較晚者為準)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惟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其他條款及薪金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吳崢先生，35歲，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的建議候選人。彼現時為安吉租賃總經理，自2021年8月起擔任此職。

吳先生於2009年7月加入要約人集團，就任安吉租賃現職前，彼先後擔任上汽財務庫存調查員、上汽財務客戶經理、上汽財務乘用車業務部(行銷一部)區域行銷主管、上汽財務市場與行銷支持部部門見習總經理助理、上海暢帆總經理、上汽財務創新與發展部部門總經理助理、安吉租賃總經理助理及上汽財務創新與發展部部門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汽車金融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吳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天津商業大學寶德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中金公司函件

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吳崢先生將與 貴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其任期將於(a)獲銀保監會批准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及(b)其為董事的委任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以較晚者為準)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惟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其他條款及薪金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周祺博士，43歲，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候選人。彼現時為上汽集團合作和法律事務部總經理，自2017年10月起擔任此職。就任上汽集團現職前，彼於2005年1月至2006年4月於英國英士律師事務所上海代表處擔任法律助理。於2006年4月加入要約人集團後，彼於2006年4月至2017年10月期間先後擔任上汽集團律師、合作與法律事務部法務主管、副經理、經理、總監及副總經理。

周祺博士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取得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7月取得德國慕尼黑大學歐洲法與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於2016年6月取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國際法專業博士學位。周博士為一名中國合資格律師及企業法律顧問。

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周祺博士將與 貴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其任期將於(a)獲銀保監會批准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及(b)其為董事的委任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以較晚者為準)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惟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其他條款及薪金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林葳華女士，43歲，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候選人。彼現時為上汽財務固定收益部部門及證券投資部部門總經理，分別自2021年10月及2022年4月起任職。林女士於2003年3月加入上汽財務，就任現職前，於2003年3月至2021年10月先後擔任上汽財務計劃財務部部門科員、業務主管、業務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於汽車金融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林葳華女士於2000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定的前提下，林葳華女士將與 貴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其任期將於(a)獲銀保監會批准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及(b)其為董事的委任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以較晚者為準)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惟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其他條款及薪金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鶯女士、吳崢先生、周祺博士及林葳華女士各自(i)並無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委任許鶯女士、吳崢先生、周祺博士及林葳華女士，概無其他須披露的資料須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任何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如有)的變動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且將於適時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5.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聯交所已表明，若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若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H股於聯交所買賣。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此情況下，在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適用中國政府部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要約人將採取必要相關步驟確保，或促使 貴公司採取必要相關步驟確保 貴公司將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要約人的董事及擬委任為董事之新董事候選人已共

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任何公眾持股量的恢復將可能涉及到 貴公司新股份的發行。根據中國法律，要約人並無強制收購權於要約截止後收購要約項下未獲收購的剩餘股份。

6.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包括海外股東。然而，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到彼等所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接納海外股東就該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要約人、 貴公司、中金公司、新百利、H股過戶登記處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人士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獲悉數彌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及中金公司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7. 接納及結算程序

7.1 要約之接納程序

為接納H股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的白色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其構成H股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填妥及簽署表格。為接納內資股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的綠色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其構成內資股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填妥及簽署表格。

亦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1.接納要約及結算的程序」一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7.2 要約之結算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根據《收購守則》，於收到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必要文件之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要約的接納會在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證明所有權的相關文件後，方屬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之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亦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1.接納要約及結算的程序」一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7.3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H股要約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支付，稅率按H股市值或要約人就相關接納H股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繳納，並將從接納要約時應支付予相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倘計算所得之印花稅含不足1.00港元之零頭，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1.00港元金額)。要約人將代表接納H股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有關要約股份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為免生疑問，接納內資股要約並無應付印花稅，但要約人及該等內資股要約的接納股東須就該等內資股要約項下提呈接納的內資股過戶登記向中國結算支付內資股要約過戶費。

7.4 稅務意見

倘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貴公司、要約人、中金公司、新百利、H股過戶登記處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7.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所持股權。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投資倘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包括股份權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者)，則務必就其對要約的意向對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提供有關要約的指示，以接納要約。

8. 要約之其他詳情

要約的其他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的資料」一節及附錄三。

9. 一般資料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的資料未必與按照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的情況下披露的資料相同。

所有文件及股款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文件及匯款將按相關股東接納表格所指明的地址寄發予獨立股東。 貴公司、要約人、新百利、中金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因此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10.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其他資料，有關資料為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敬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貴公司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秦思良
謹啟

2022年9月15日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執行董事：

林帆先生(主席)

邵永駿先生

中國註冊地址及總辦事處地址：

中國上海市

陸家嘴環路166號

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室

非執行董事：

許智俊先生

李國洲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9樓59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梁艷君女士

覃正教授

敬啟者：

**(1)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部H股**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或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

**(2)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部
內資股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a)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的聯合公告；及(b)完成公告。除文義另有所

* 僅供識別

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上海銀保監局出具的行政決定書(滬銀保監通[2020]41號)及中國上海金融法院頒佈的行政裁定書([2022]滬74行審1號)，正通所持有及受中國結算託管的銷售股份(即銷售股份)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以拍賣方式清退。股權拍賣於2022年5月18日上午十時正至2022年5月19日上午十時正通過網絡平台(www.jd.com)舉行。於2022年5月19日，要約人以銷售股份競拍價人民幣1,606,812,970元(相當於1,899,101,391港元)(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0572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2430港元)的代價)於股權拍賣中勝出。網絡競價成交確認書於2022年5月19日通過網絡平台(www.jd.com)公佈。誠如完成公告所披露，完成在2022年8月4日發生。

於2022年8月4日，銷售股份的股東變更已於中國結算登記，以反映要約人為銷售股份的持有人，且要約人於該等1,520,0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中擁有權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0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本公司、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條款及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及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中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即非執行董事李國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梁艷君女士及覃正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要約的接納提供意見。

非執行董事許智俊先生曾擔任正通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直至2020年6月(距要約期開始不足兩年)，因此其就向要約相關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而言並不視為具有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股東於採取任何有關要約之行動前，務請細閱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一節所載，要約人就所有內資股作出內資股要約而中金公司則代表要約人在遵守《收購守則》的前提下，按以下基準就所有H股作出H股要約(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H股除外)：

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1.0572元

每股H股 現金1.2430港元

H股要約價為每股H股1.2430港元，其相當於內資股要約價人民幣1.0572元按人民幣0.85057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22年5月26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公佈的匯率中間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39,651,400股股份，包括(i) 539,651,400股H股；(ii) 1,520,0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iii) 80,000,000股內資股。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分別有539,651,400股H股及80,000,000股內資股受到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

董事會函件

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為繳足，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寄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就要約股份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之權利。

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毋須待收到最低數量的內資股或H股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無任何宣派及未支付股息且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有關要約、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汽車金融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涵蓋汽車貸款業務，為終端客戶、重大客戶及公司客戶於中國購買汽車提供貸款、直租產品及其他金融服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類別	緊隨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約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約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要約人	非上市外資股	0	0	1,520,000,000	71.04
正通 ¹	非上市外資股	1,520,000,000	71.04	0	0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80,000,000	3.74	80,000,000	3.74
其他公眾股東	H股	539,651,400	25.22	539,651,400	25.22
合計		<u>2,139,651,400</u>	<u>100</u>	<u>2,139,651,400</u>	<u>100</u>

附註：

1. 該等1,520,000,000股股份以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

要約人的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所載「中金公司函件」的「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一節。

要約人之意向

有關關於要約人對本公司業務之意向詳情，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所載「中金公司函件」的「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之意向」章節。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意繼續開展本公司現有主要汽車貸款業務並保持僱用本公司運營人員(除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因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或行為問題的流動外)。要約人將根據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繼續發展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董事會有意與要約人合作，並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其已發行股份的25%)，或若聯交所認為：

- (i) 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H股於聯交所的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如本綜合文件所載的「中金公司函件」所述，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董事及擬委任為董事之新董事候選人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30至5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其有關要約之意見及其得出推薦建議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及附錄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帆

2022年9月15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敬啟者：

- (1)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部H股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
- (2)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內資股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9月15日之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及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向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吾等批准。有關其意見詳情及其得出推薦建議前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5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之「中金公司函件」、「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儘管要約價較(i)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29.84%及(ii)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35.92%，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尤其是本綜合文件內函件所載的因素及理由(包括本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前景、要約價、交易流通量、與資產淨額的比較、與同業的市賬率比較及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謹請H股股東於要約期期間留意H股交易價格及流通量，倘出售H股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H股要約的應收款項淨額，則在計及自身情況後可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的H股，而非接納H股要約。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因應彼等本身之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決定變現或持有於股份之投資。如有任何疑問，務請獨立股東諮詢其專業顧問以取得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李國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艷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覃正教授

2022年9月15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有關
(1)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部H股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
(2)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內資股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團」）就 貴公司全部H股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H股要約」）；及(ii)上汽集團就 貴公司全部內資股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內資股要約」）（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統稱為「要約」）提供建議。要約詳情載於上汽集團及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9月15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參考聯合公告，根據上海銀保監局發出的行政決定書（滬銀保監通[2020]41號）及中國上海金融法院頒佈的行政裁定書（[2022]滬74行審1號），正通所持有及受中國結算託管的銷售股份（即銷售股份）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以拍賣方式清退。股權拍賣於2022年5月18日上午十時正至2022年5月19日上午十時正通過網絡平台（www.jd.com）舉行。於2022年5月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要約人(即上汽集團)以銷售股份競拍價人民幣1,606,812,970元(相當於1,899,101,391港元)(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0572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2430港元)的代價)於股權拍賣中勝出。網絡競價成交確認書於2022年5月19日通過網絡平台(www.jd.com)公佈。誠如完成公告所披露，完成於2022年8月4日發生。

參考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於2022年8月4日，銷售股份的持有人變更已於中國結算登記，以反映要約人為銷售股份的持有人，而要約人於該等1,520,0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1.0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要約。

由於要約中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即非執行董事李國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梁艷君女士及覃正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聯，故被認為符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 貴公司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概無委聘關係。除就此項委任支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董事及要約人(倘適用)表達的意見，並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聲明於作出時及於綜合文件日期均屬真實，直至要約期結束。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之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獨立股東。吾等亦尋求且獲得董事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相關重大資料，且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吾等的意見並提出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議。吾等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

吾等並無就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考慮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是該等影響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具體而言，居於海外或就證券買賣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要約之主要條款

要約人及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現正就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內資股及H股除外)分別作出內資股要約及H股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1.0572元

每股H股 現金1.2430港元

H股要約價為每股H股1.2430港元，其相當於內資股要約價人民幣1.0572元，按人民幣0.85057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22年5月26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公佈的匯率中間價)。

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2,139,651,400股股份，包括(i) 539,651,400股H股；(ii) 1,520,0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iii) 80,000,000股內資股。 貴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基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分別有539,651,400股H股及80,000,000股內資股受到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

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且毋須待收到最低數量的內資股或H股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任何獨立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即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作出保證，表示根據要約自該股東收購的所有股份概由該股東在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情況下，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所累計及附帶於或其後附帶於有關股份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一併出售或提供。倘 貴公司決定於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及直至要約截止日期宣派、派付、作出或同意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則要約人擬根據有關股息數額調降要約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任何已宣派及未付股息，亦無意於要約交割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應閱讀綜合文件相關章節全文。除非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2年10月6日下午四時正。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的資料及前景

1.1 貴公司的背景

貴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是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汽車金融公司。 貴公司在中國為終端客戶、大客戶及公司客戶購買汽車提供貸款、直租產品及其他金融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概要。 貴公司財務資料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	80,302	213,075	343,818	743,352
利息開支	—	(48,807)	(63,499)	(248,209)
利息淨收入	80,302	164,268	280,319	495,14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726	19,702	34,503	73,312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	(164)	(417)	(785)	(80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562	19,285	33,718	72,507
其他淨(支出)/收入	(5,504)	772	2,083	9,521
營業收入	85,360	184,325	316,120	577,171
營業開支	(51,870)	(55,431)	(118,518)	(119,901)
撥回/(計提)減值損失	452,074	(474,563)	(1,316,448)	(381,400)
財務成本	(388)	(719)	(1,276)	(1,899)
除稅前利潤/(損失)	485,176	(346,388)	(1,120,122)	73,971
所得稅	(179,874)	86,661	280,029	(18,986)
期/年內利潤/(損失) 及綜合收益總額	305,302	(259,727)	(840,093)	54,985
每股盈利/(損失)(基本 及攤薄)(人民幣元)	0.1427	(0.1214)	(0.3926)	0.0257

(i) 利息淨收入

貴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來自客戶貸款及墊款、中央銀行及其他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貴公司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43.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743.4百萬元減少約53.7%。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上半年**」），貴公司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80.3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13.1百萬元減少約62.3%。據管理層告知，利息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貴公司貸款規模減少導致來自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減少。

貴公司的利息開支指拆入資金利息，拆入資金主要用於為客戶貸款及墊款提供資金。貴公司的利息開支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248.2百萬元減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63.5百萬元，減少約74.4%及由2021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8.8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上半年的零。參考貴公司2021年年報及貴公司2022年中期報告，該利息開支的減少主要由於貸款組合減少導致借款減少。

據管理層告知，上述貸款規模的減少主要由於貴公司採取審慎的方式根據貴公司的市場及信用風險評估發放客戶貸款及墊款，以減少其流動性風險。

貴公司的利息淨收入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495.1百萬元減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280.3百萬元，減少約43.4%。貴公司利息淨收入由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64.3百萬元減至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0.3百萬元，減少約51.1%。

(ii)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貴公司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主要來自商業銀行聯合貸款業務(貴公司與商業銀行合作發放貸款，並隨後向商業銀行就向銀行提供的貸款相關服務收取聯合貸款服務費)的聯合貸款服務費。 貴公司2021財年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約為人民幣33.7百萬元，較2020財年減少約53.5%。 貴公司於2022年上半年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為約人民幣10.6百萬元，較2021年上半年減少約45.2%。據管理層告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 貴公司貸款規模縮減，向客戶發放貸款減少而導致聯合貸款服務費減少。

(iii) 其他淨支出/ 收入

於2021財年， 貴公司的其他淨收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較2020財年減少約78.1%。參考 貴公司2021年年報，該減少主要是由於 貴公司收取的政府補助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減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000元。

於2022年上半年， 貴公司錄得其他淨支出約人民幣5.5百萬元，而於2021年上半年錄得其他淨收入人民幣約0.8百萬元。據管理層告知，由其他淨收入至其他淨支出的變動主要由於2022年上半年錄得淨匯兌損失及其他開支。

(iv) 營業收入

貴公司2021財年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316.1百萬元，較2020財年減少約45.2%，乃因上述收支變動所致。

於2022年上半年， 貴公司的營業收入為約人民幣85.4百萬元，較2021年上半年減少約53.7%，乃因上述收支變動所致。

(v) 淨利潤／損失

貴公司2021財年錄得淨損失約人民幣840.1百萬元，而2020財年則為淨利潤約人民幣55.0百萬元。參考 貴公司2021年年報及據管理層告知，2021財年錄得淨損失主要是由於(i) 貴公司與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票據有關的減值虧損撥備增加約人民幣935百萬元，乃因 貴公司經銷商客戶逾期貸款增加所致，其主要因(1)受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汽車經銷商營商環境困難；及(2)應收正通及其經銷商款項總額(包括應收利息)；及(ii)淨利息收入減少。

於2022年上半年， 貴公司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305.3百萬元，而於2021年上半年的淨損失為約人民幣259.7百萬元。經參考 貴公司2022年的中期報告及據管理層告知，該轉變主要由於根據 貴公司對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的評估(包括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客戶償還若干逾期款項約人民幣17億元)，2022年上半年錄得減值損失準備撥回約人民幣452百萬元，而2021年上半年計提減值損失約人民幣475百萬元。該改善主要由2022年上半年利息淨收入較2021年上半年減少部分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概要，其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現金及中央銀行存款	489	487	5,025
存放同業款項	1,092,452	255,403	90,396
發放貸款及墊款	2,231,355	2,439,894	5,751,27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57	4,616	18,455
應收票據	—	175,548	—
物業及設備	10,956	16,591	28,234
無形資產	5,355	7,417	11,337
遞延稅項資產	277,852	449,475	112,503
其他資產	16,599	26,340	251,537
資產總值	<u>3,635,515</u>	<u>3,375,771</u>	<u>6,268,762</u>
拆入資金	—	—	2,033,911
保證金	3,500	3,649	30,299
租賃負債	8,119	13,582	23,372
當期稅項	—	26,398	18,379
其他負債	94,127	107,675	98,241
負債總值	<u>105,746</u>	<u>151,304</u>	<u>2,204,202</u>
資產淨值	<u>3,529,769</u>	<u>3,224,467</u>	<u>4,064,560</u>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附註)	<u>1.65</u>	<u>1.51</u>	<u>1.90</u>

附註：

貴公司每股淨資產乃按(i) 貴公司資產淨值；及(ii) 貴公司於有關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34億元，主要包括(i)存放同業款項約人民幣255.4百萬元；(ii)發放貸款及墊款約人民幣24億元，(iii)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75.6百萬元；及(iv)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449.5百萬元。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較2020年12月31日減少約46.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少。於2022年6月30日，貴公司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36億元，主要包括(i)存放同業款項約人民幣11億元；(ii)發放貸款及墊款約人民幣22億元；及(iii)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277.9百萬元。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總負債約人民幣151.3百萬元，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3.6百萬元；(ii)當期稅項約人民幣26.4百萬元；及(iii)其他負債約人民幣107.7百萬元。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較2020年12月31日減少約93.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貴公司償清拆入資金，於2021年12月31日拆入資金的餘額為零(2020年：約人民幣20.3億元)。於2022年6月30日，貴公司錄得總負債約人民幣105.7百萬元，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約人民幣8.1百萬元；及(ii)其他負債約人民幣94.1百萬元(其主要包括應付予商業銀行的聯合貸款貼息及應付專業服務費用)。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拆入資金較2020年12月31日大幅減少。參考貴公司2021年年報，貴公司一方面降低貸款規模，陸續償還所有同業借款，有效減低了對外部資源的依賴，大幅降低了流動性風險，為公司可持續發展保存了實力。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淨資產約人民幣32億元，較2020年12月31日減少約20.7%，於2021年12月31日，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1.51元。據管理層告知，淨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2021財年錄得淨損失。

於2022年6月30日，貴公司錄得淨資產約人民幣35億元，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約9.5%。於2022年6月30日，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1.65元。據管理層告知，淨資產的增加主要由於2022年上半年錄得淨利潤。

1.3 貴公司的前景

誠如上文「1.1 貴公司的背景」分節所述，貴公司是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汽車金融公司。貴公司為終端客戶、大客戶及公司客戶於中國購買汽車提供貸款、直租產品及其他金融服務。

參考貴公司2020年年報，於2020年，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及中國隨後的全國封鎖，社會各界面臨多變且充滿挑戰的局面，汽車行業一度陷入停擺狀態。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CAAM」，一家於1987年成立及獲中國民政部批准，由在中國境內成立並從事生產及管理汽車、汽車零部件及車輛相關行業之企業及機構組成的非營利性社會組織）之數據，中國2020年的乘用車產量及銷量分別同比減少6.5%及6%。根據CAAM，2021年中國乘用車產量及銷量有所改善，分別增加7.1%及6.5%。

根據CAAM於2021年12月14日發佈的內容關於2022年中國汽車行業發展的文章，(i)預期2022年中國汽車總銷量達約27.5百萬輛，同比增長約5.4%；及(ii)預期2022年新能源汽車總銷量達約5百萬輛，同比增長約47%並貢獻2022年汽車總銷量的約18%。

根據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20年10月20日發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中國將加快新能源汽車的可持續發展，並預計2025年新能源汽車總銷量將約為汽車總銷量的20%。

參考 貴公司2022年中期報告及據管理層告知，於2022年下半年：

- (i) 貴公司會密切注意中國政府產業政策的推出，及時分析經濟環境及信貸市場情況。
- (ii) 貴公司在嚴謹的風險評估下，增大信貸投放力度，並加強與汽車品牌合作。
- (iii) 貴公司亦會針對新能源汽車開拓創新及個性化金融產品，為業務帶來新增長點。

據管理層告知，貴公司於清退正通股權(即收購事項)後將繼續專注於業務發展。如下文「要約人的資料及意向」一節所述，要約人有意促成若干董事(即許鶯女士、吳崢先生、周祺博士及林葳華女士)(「建議董事」)之委任及於要約截止後，董事會的組成將可能發生變動。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內「4.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之意向」一節。吾等注意到，建議董事於要約人集團擔任高級職位及／或於汽車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吾等認為建議董事的經驗可能有助於 貴公司的業務管理。誠如下文「2.要約人的資料及意向」一節所詳述，要約人認為， 貴公司將繼續開展其主要汽車貸款業務並保持僱傭 貴公司運營人員(除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因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或行為問題的流動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a)並無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公司任何現有業務及資產的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不論達成與否)；及(b)認為在其作為國有平台的融資能力以及作為領先的汽車製造商業務資源的支持下，將能夠為 貴公司創造協同效應及提供廣泛的客戶群。其亦有意探索及尋求合適的投資及業務計劃及策略，以促進 貴公司汽車金融業務發展。要約人將根據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繼續發展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尤其是挖掘新能源汽車行業機會)符合中國行業發展。

2. 要約人的資料及意向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的基本背景資料，以下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的有關要約人的主要資料。

要約人成立於中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4)。要約人是中國領先的汽車集團，根據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銷售約5.46百萬輛汽車，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798億元，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汽車金融業務及提供出行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上汽集團、上海國際集團、躍進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公眾股東分別直接擁有約68.50%、3.45%、3.54%及24.51%權益，而上汽集團及上海國際集團均由上海國資委全資擁有。

以下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的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之意向(有關詳情，請參閱「中金公司函件」的「4.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之意向」一節)。

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之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已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1.04%。

要約人認為， 貴公司將繼續開展其主要汽車貸款業務並保持僱傭 貴公司運營人員(除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因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或行為問題的流動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a)並無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公司任何現有業務及資產的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不論達成與否)；及(b)認為在其作為國有平台的融資能力以及作為領先的汽車製造商業務資源的支持下，將能夠為 貴公司創造協同效應及提供廣泛的客戶群。其亦有意在適當時間探索及尋求合適的投資及業務計劃及策略，以促進 貴公司汽車金融業務發展。要約人將根據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繼續發展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兩名，即林帆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兩名，即許智俊先生及李國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即黃文宗先生、梁艷君女士及覃正教授。

受相關政府機關適用要求所規限並根據相關要求，要約人有意促成下列董事之委任：委任許鶯女士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吳崢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周祺博士及林葳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委任該等董事候選人為董事須待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 貴公司與上述董事候選人訂立個人董事服務合約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了解林帆先生、邵永駿先生、許智俊先生及李國洲先生尚未就彼等是否辭任董事達致任何最終決定，倘彼等中任何人士選擇提出辭任董事，則彼等辭任不應早於要約截止後生效。要約人另知悉黃文宗先生、梁艷君女士及覃正教授各自有意繼續擔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預期有關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及任何監事變動(如有)的股東大會將於要約截止後舉行。任何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如有)的變動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且將於適時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聯交所已表明，若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若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交易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H股於聯交所買賣。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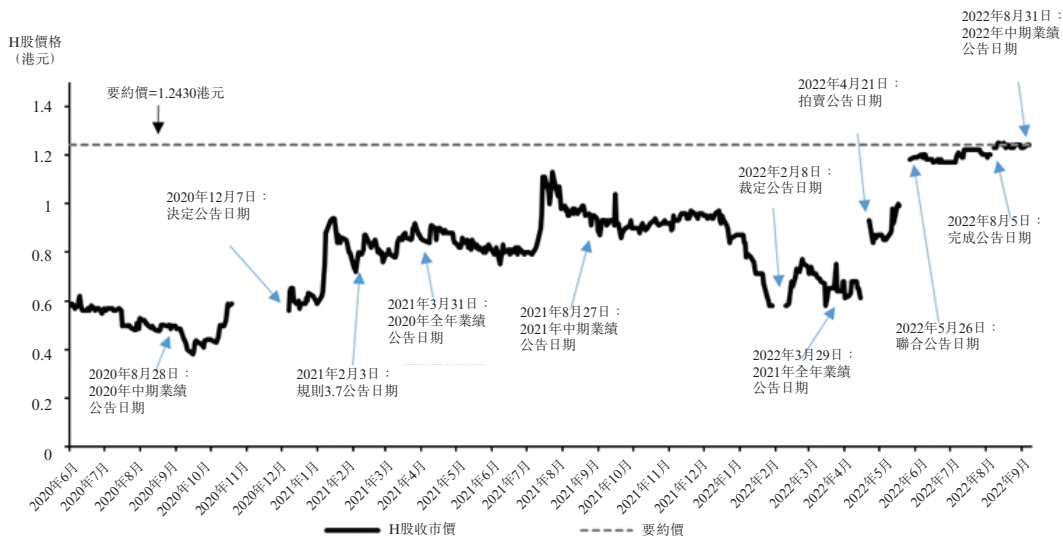
於此情況下，在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適用中國政府部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要約人將採取必要相關步驟確保，或促使 貴公司採取必要相關步驟確保 貴公司將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要約人的董事及

擬委任為董事之新董事候選人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任何公眾持股量的恢復將可能涉及到 貴公司新股份的發行。根據中國法律，要約人並無強制收購權於要約結束後收購要約項下未獲收購的剩餘股份。

3. 要約價

3.1 H股歷史價格表現分析

以下載列於2020年6月1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約兩年以及要約期於2021年2月3日開始前九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H股收市價變動，旨在說明於要約期開始前後H股收市價變動的總體趨勢。



資料來源：聯交所

於回顧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1年7月22日的每股H股1.13港元及於2020年9月15日的每股H股0.38港元。要約價每股H股1.2430港元高於回顧期直至最後交易日H股的收市價。

於回顧期開始直至2020年9月中，H股的收市價整體呈下滑趨勢，於2020年9月15日為每股H股0.38港元的低點。此後，H股收市價在經歷上升趨勢後於2020年10月19日為每股H股0.59港元。自2020年10月20日上午九時十一分起，H股交易暫停以待刊發 貴公司內幕消息公告。於2020年12月7日， 貴公司發佈關於行政決定書及上海銀保監局行政罰款決定的公告，據此(其中包括) 貴公司撤回正通所持 貴公司股權(「決定公告」)。H股於2020年12月7日恢復買賣。於刊發決定公告後，H股收市價於2020年12月7日降至每股H股0.56港元，並窄幅度波動，於2020年12月31日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0.59港元。

自2021年初開始，H股收市價呈上升趨勢，由2021年1月4日的每股H股0.62港元增至2021年1月15日的每股H股0.94港元。此後，H股收市價再度下滑，於2021年2月3日為每股H股0.72港元。於2021年2月3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發佈公告(「規則3.7公告」)，內容有關正通可能出售股份可能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於發佈規則3.7公告後，H股於2021年2月4日收於每股H股0.78港元。於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7月9日期間，H股收市價在每股H股0.75港元至每股H股0.92港元之間波動。於2021年7月中，H股收市價由2021年7月9日的每股H股0.83港元攀升至2021年7月22日的每股H股1.13港元。2021年下半年從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12月13日期間，H股收市價在每股H股0.86港元至每股H股1.11港元之間波動，之後呈下滑趨勢。H股於2022年1月28日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0.58港元。

經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並不知悉導致H股收市價上述波動的 any 具體原因。

自2022年1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H股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 貴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於2021年2月3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關於行政裁定書(「裁定公告」)的公告，據此(其中包括)正通通過拍賣清退於 貴公司的股權；H股於2022年2月9日恢復買賣。恢復買賣後H股收市價維持在2022年2月9日的每股H股0.58港元。於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4月14日期間，H股收市價在每股H股0.58港元至每股H股0.77港元之間波動。自2022年4月19日上午九時正起，H股買賣暫停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 貴公司內幕消息公告。於2022年4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刊發載有(其中包括)拍賣詳情的公告(「拍賣公告」)，H股於2022年4月22日恢復買賣。恢復買賣後H股收市價於2022年4月22日增至每股H股0.93港元。

於2022年5月19日上午九時正起H股暫停交易以待刊發聯合公告之前，於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5月18日期間H股收市價在每股H股0.84港元至每股H股1.00港元之間波動。 貴公司及要約人刊發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聯合公告。H股於2022年5月27日恢復買賣。恢復買賣後H股收市價於2022年5月27日增至每股H股1.18港元。自2022年8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H股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 貴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於2022年8月5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刊發完成公告，H股於2022年8月8日恢復買賣。H股於2022年8月8日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1.23港元。

於刊發聯合公告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收市價介於每股H股1.17港元及每股H股1.25港元。

3.2 交易流通量分析

下表載列H股每月總成交量及於回顧期間該每月總成交量佔全部已發行H股的百分比：

	H股每月總成交量 (附註1)	H股每月總成交量佔 全部已發行H股的概 約百分比 (附註2)
2020年		
6月	42,683,538	7.91%
7月	45,381,000	8.41%
8月	15,773,217	2.92%
9月	20,958,000	3.88%
10月 (附註3)	26,079,205	4.83%
11月 (附註3)	—	0.00%
12月 (附註3)	46,994,300	8.71%
2021年		
1月	95,860,434	17.76%
2月	36,665,440	6.79%
3月	25,859,087	4.79%
4月	14,484,000	2.68%
5月	9,049,000	1.68%
6月	12,527,000	2.32%
7月	76,929,254	14.26%
8月	9,418,897	1.75%
9月	20,095,000	3.72%
10月	10,681,000	1.98%
11月	11,959,345	2.22%
12月	5,590,000	1.0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H股每月總成交量 (附註1)	H股每月總成交量佔 全部已發行H股的概 約百分比 (附註2)
2022年		
1月 (附註4)	10,027,157	1.86%
2月 (附註4)	6,660,000	1.23%
3月	5,920,000	1.10%
4月 (附註5)	23,948,000	4.44%
5月 (附註6)	77,235,000	14.31%
6月	40,263,000	7.46%
7月	27,034,112	5.01%
8月 (附註7)	124,372,000	23.05%
自2022年9月1日起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止	5,882,000	1.09%

附註：

- (1) 資料來源：聯交所
- (2) 按H股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於各月末(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2年9月9日) 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計算。就 貴公司所知，回顧期間H股均由公眾股東持有。
- (3) H股由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2月4日止期間暫停買賣。
- (4) H股由2022年1月31日至2022年2月8日止期間暫停買賣。
- (5) H股由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1日止期間暫停買賣。
- (6) H股由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6日止期間暫停買賣。
- (7) H股於2022年8月5日暫停買賣。

吾等從上表中留意到，整體而言，於回顧期間H股每月總成交量（佔全部已發行H股的百分比）並不持續活躍。於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7百萬股H股。H股的交易量在緊接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聯合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8月4日的完成公告刊發後的交易日有所攀升，2022年5月27日及2022年5月30日的H股成交量分別為約26.2百萬股及20.6百萬股；2022年8月8日、2022年8月10日及2022年8月11日的H股成交量分別約為12.6百萬股、68.2百萬股及25.3百萬股。除2021年1月、2021年7月、2022年5月及2022年8月外，該期間H股每月總成交量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均低於10%。

倘H股股東欲於短期內在市場上出售頗大數目的H股，H股的市價可能受到下行壓力。吾等認為聯合公告刊發後出現之較高水平成交量於要約期結束後未必會持續。因此，若股東有意，要約為股東（尤其持有大批股份的股東）提供可依願按固定現金價格出售其股權的機會。

3.3 價值比較

H股要約價每股H股1.2430港元或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0572元較：

- (i) 於要約期開始前最後營業日（即2021年2月2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0.73港元溢價約70.27%；
- (i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0.99港元溢價約25.56%；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98港元溢價約26.84%；
-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92港元溢價約35.11%；
- (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79港元溢價約57.34%；

- (v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74港元溢價約67.97%；
- (vii) 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84港元溢價約47.98%；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約1.24港元溢價約0.24%；
- (ix) 較基於2021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139,651,400股股份及於2021年12月31日 貴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24,467,000元計算得出的 貴公司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1元(相當於約1.78港元)折讓約29.84%；及
- (x) 較基於2022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139,651,400股股份及於2022年6月30日 貴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29,769,000元計算得出的 貴公司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5元(相當於約1.94港元)折讓約35.92%。

簡言之，H股要約價每股H股1.2430港元或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0572元較於最後交易日前不同期間H股收市價溢價介乎約25.56%至67.97%。

如上文所述，要約價較2022年6月30日 貴公司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35.92%，於下文「4.同業比較分析」一節進一步討論。

3.4 同業比較分析

如早先所述， 貴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為購買汽車提供貸款、直租產品及其他金融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對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的同業比較分析為於分析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通常採用的分析方式。就要約價而言，吾等已搜尋基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可供查閱的最新已刊發年報於中國提供汽車金融產品及服務所得收入超過50%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可資比較公司。鑒於 貴公司於2021財年持續虧損，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並不適用，而是根據市賬率進行分析。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僅找到一家公司，即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58)。由於根據上述選擇標準僅找到一家公司，吾等亦將吾等對彭博的搜尋範圍擴大至於中國的金融租賃或信貸及／或貸款融資相關業務所得收入超過50%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基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公司最新已刊發財務報告可得資料)(「**可比公司**」)。根據上述選擇標準，吾等找到9家可比公司，已詳盡無遺。

可比公司	主要活動	市賬率 (附註1)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8)	汽車金融租賃	0.37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助信服務	0.34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貸款融資	0.53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貸款融資	17.20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7)	貸款融資	0.35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放債	0.15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消費金融	0.41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 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貸款融資	2.0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比公司	主要活動	市賬率 (附註1)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6)	貸款融資	0.19
	最高值(不包括異常值)(附註2)	2.06
	最低值(不包括異常值)(附註2)	0.15
	中間值(不包括異常值)(附註2)	0.36
	平均值(不包括異常值)(附註2)	0.55
	要約	0.64 (附註3)

附註：

1. 可比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賬率來源於彭博。
2. 不包括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1)的市賬率，由於其相較其他可比公司過高的市賬率而被視為異常值。
3. 要約的隱含市賬率乃按要約價及於2022年6月30日的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要約的隱含市賬率屬於可比公司的市賬率範圍(不包括異常值)，且高於可比公司市賬率的中間值及平均值(不包括異常值)。

3.5 吾等對要約價的意見

根據本節上述載列的分析，尤其是(i)要約價高於整個回顧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H股的收市價，較最後交易日前各期間H股收市價溢價約25.56%至67.97%；(ii) H股每月總成交量(佔全部已發行H股的百分比)於回顧期間並無持續活躍；及(iii)要約的隱含市賬率高於可比公司市賬率的中間值及平均值(不包括異常值)，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討論

為達致吾等關於要約的推薦建議，吾等已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i) 貴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

2020年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及中國隨後的全國封鎖後中國汽車行業的業績逐漸好轉。根據CAAM的數據，於2021年，中國乘用車產量及銷量分別較2020年增加7.1%及6.5%，上年則分別同比下降約6.5%及6%；及中國的汽車總銷量預計於2022年錄得同比增長約5.4%。儘管2021年及2022年行業趨勢向好，但 貴公司2021財年及2022年上半年錄得經營收入同比下降。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2021財年錄得淨損失約人民幣840.1百萬元，而2020財年則為淨利潤人民幣55百萬元。2021財年錄得淨損失主要是由於(i) 貴公司有關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撥回及應收票據增加；及(ii)利息淨收入減少。於2022年上半年 貴公司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305.3百萬元，而於2021年上半年錄得淨損失約人民幣259.7百萬元。該等轉變主要由於2022年上半年錄得減值損失準備撥回約人民幣452百萬元(2021年上半年計提減值損失約人民幣475百萬元)，主要被2022年上半年的利息淨收入減少部分抵銷。於2022年6月30日， 貴公司錄得淨資產約人民幣35億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65元。

(ii) 貴公司的前景

誠如上文所述及參考 貴公司2022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於2022年下半年實施業務發展措施，如針對新能源汽車開拓創新及個性化金融產品、在嚴謹的風險評估下，增大信貸投放力度，並加強與汽車品牌合作。 貴公司的發展計劃符合汽車行業發展，惟 貴公司未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尚不確定。誠如上文所述，要約人將根據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繼續發展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認為在其作為國有平台的融資能力以及作為領先的汽車製造商業務資源的支持下，將能夠為 貴公司創造協同效應及提供廣泛的客戶群。

(iii) 要約價

吾等已審閱回顧期間 貴公司H股的收市價。H股要約價每股H股1.2430港元或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0572元高於回顧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H股的收市價。要約價較聯合公告刊發前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不同期間的收市價溢價介乎約25.56%至67.9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收市價為於1.24港元，較要約價稍微折讓約0.24%，且吾等認為其實際上由要約價釐定。

聯合公告刊發後H股收市價有所上升並接近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要約價。概不保證於交割日期後H股價格會維持相關水平。

(iv) 交易流通量

回顧期間H股的每月總成交量(佔全部已發行H股的百分比)並無持續活躍。倘H股股東欲於短期內在市場上出售頗大數目的H股，H股的市價可能受到下行壓力。要約為願按固定現金價格(較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不同期間H股價格的平均歷史收市價溢價的價格)變現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尤其持有相對較大股權的股東)提供機遇而不擾亂市價。

(v) 與資產淨額的比較

儘管要約價較H股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不同時期的收市價有所溢價，但要約價較 貴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35.92%。

(vi) 與同業的市賬率比較

吾等按要約價將 貴公司的市賬率與可比公司的市賬率進行比較。儘管要約價較 貴公司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惟要約的隱含市賬率高於可比公司的市賬率的中間值及平均值(不包括異常值)。

(vii) 上市地位

如上文所述，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若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若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H股於聯交所買賣。倘該情況發生，股東可能無法於聯交所買賣H股，直至H股恢復買賣。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討論」一節所概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H股股東務請監察於要約期間H股的交易價及流通量，並因應本身之情況，在出售H股所得款項淨額高於H股要約應收款項淨額時，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H股而非接納H股要約。

於閱讀(其中包括) 貴公司2021年年報、 貴公司2022年中期報告及綜合文件後，對 貴公司在新控股股東領導下的前景持樂觀態度的獨立股東可因應本身之情況考慮保留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冠勇
謹啟

2022年9月15日

鄭冠勇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而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彼擁有逾十年的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 僅供說明，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5057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並無換算。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的接納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指示應與接納表格所載的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一併閱讀。

1. 接納要約及結算的程序

1.1 H股要約

1.1.1 H股要約之接納程序

- (a) 為接納H股要約，閣下應根據白色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該等指示構成H股要約的一部分。
- (b) 倘有關閣下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H股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盡快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註明「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H股要約」，惟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可能決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抵H股過戶登記處。
- (c) 倘有關閣下的H股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的H股(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H股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H股要約及將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

- 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H股要約」；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H股過戶登記處以閣下名義登記H股，並將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H股要約」；或
- (ii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H股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閣下應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限期或之前接納H股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期限，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有關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如閣下的H股已寄存於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閣下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的限期或之前經「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d) 倘閣下已提交閣下的H股過戶文件以將其以閣下名義登記，惟尚未接獲閣下的H股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H股接納H股要約，則須填妥並簽署白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H股要約」。此舉將視為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中金公司或其代理人於H股股票發出時代表閣下向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及向H股過戶登記處遞交該等股票，並授權及指示H股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H股股票，受H股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其已連同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

- (e) 如閣下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H股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的H股接納H股要約，則應填妥並簽署白色接納表格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提供一份或多份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的函件並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H股要約」。如閣下尋回或可提供該(等)文件，則相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應隨後儘快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如閣下遺失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H股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
- (f) 僅在H股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即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的白色接納表格及H股過戶登記處已記錄其如此收到之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的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H股要約的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隨附以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該等其他文件(如一張登記持有人簽署的留空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鑒的相關H股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惟最多僅以已登記的股權數目為限，且有關接納僅涉及本(f)段的其他分段並無計入的股份；或
 - (iii) 經H股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倘白色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H股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及
 - (iv) 在白色接納表格中列入相等於提交予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票所示者的H股總數。倘並無列入數目或列入的數目大於或小於提交予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票所示者或列入的數目大於閣下所持有之H股，白色接納表格將會退回予閣下，以供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已更正的白色接納表格必須於不遲於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重新提交並由H股過戶登記處收訖。
- (g) 由接納H股要約獨立股東支付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H股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H股要約的有關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接納H股要約時應支付予相關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H股要約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繳納有關接納H股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h) 任何接納表格、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 (i) 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1.2 H股要約之結算

- (a) 倘有效白色接納表格在所有方面均已填妥及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已由H股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則支票(金額為各接納H股股東就其根據H股要約所提交H股，扣除其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H股過戶登記處接獲一切有效所需文件當日後計七個營業日內根據《收購守則》寄發。
- (b) 任何H股股東根據H股要約有權獲得之代價(經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按照H股要約之條款悉數支付，而不論有否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向該等股東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

1.2 內資股要約

1.2.1 內資股要約之接納程序

- (a) 倘閣下欲接納內資股要約，則閣下需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將填妥的綠色接納表格及下文段落(b)所述的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所要求的證明文件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送交要約人及根據本節下文段落(c)所述程序支付內資股要約過戶費的50%。
- (b) 僅在要約人於不遲於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的時間及／或日期接獲下列文件，內資股要約的接納方為獲接納及視為有效：
 - (i) 已填妥的綠色接納表格；
 - (ii) 中國結算核發的《持有人證券編號》；

- (iii) 中國結算核發並由 閣下正式簽立的《股份過戶登記申請》；
 - (iv) 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附註1}；
 - (v) 就內資股要約的接納股東(法人)而言，以下所述文件：
 - (1) 就並非由國有實體最終控制的接納股東而言，公司董事會書面確認及無異議聲明；或
 - (2) 就由國有實體最終控制的接納股東而言，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就接納及結算內資股要約發出的批准文件；及
 - (vi) 中國結算就內資股登記要求的其他文件(如有)。
- (c)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根據內資股要約所提呈的每股內資股過戶費人民幣0.00050元(即內資股要約過戶費)須由要約人及相關內資股要約的接納股東共同及等額承擔。就此而言， 閣下向要約人提供已填妥的有效綠色接納表格及所有所需的其他文件(詳情見上文段落(b))後， 閣下應配合要約人於要約人事先書面通知 閣下規定的日期及時間(無論如何應於有效綠色接納表格及上文段落(b)所載的所需文件獲要約人接獲的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屆滿之前)以電匯方式向中國結算支付內資股要約過戶費的50%至書面通知中的中國結算的銀行賬戶。為免生疑問，要約人將於 閣下向中國結算作出付款同日向中國結算支付內資股要約過戶費金額的50%。要約人將不會就 閣下接納內資股要約而向中國結算支付的任何過戶費向 閣下出具發票或其他支付憑證。

- (d) 倘閣下並無根據要約人的指示向中國結算支付必要的內資股要約過戶費的50%，要約人有權(a)通過支付閣下所承擔的內資股要約過戶費份額及採取行動(包括法律行動(如需要))要求閣下向要約人支付相關內資股過戶費份額以與中國結算完成過戶登記；或(b)於閣下未能履行閣下之責任支付必要內資股要約過戶費的50%的前提下，立即要求閣下退還根據內資股要約自要約人所獲之代價並拒絕繼續與中國結算完成內資股過戶登記。在後者情況下，該接納股東的內資股要約將被視為已失效。
- (e) 倘綠色接納表格由本公司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要約人信納的適當授權憑證文件。
- (f) 任何綠色接納表格及任何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就接納內資股要約須提供的文件概不獲發收訖通知。
- (g) 要約人將有權拒絕受理任何未有遵照本綜合文件及綠色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及指示填寫，或於任何方面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效之接納。倘閣下欲接納內資股要約，則閣下有責任確保綠色接納表格在各方面均已填妥且提供全部所需文件。要約人任何基於接納為無效、不正確或不完整簽署、填妥或呈交而拒絕接納的決定將為最終且具有約束力，而要約人概不因該決定產生的後果而承擔任何責任。
- (h) 要約人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松濤路563號1號樓509室。
- (i) 務請注意填妥及向要約人寄發綠色接納表格後，閣下將委任要約人為閣下的授權人，以處理與接納有關的所有內資股事宜。

- (j) 倘上文段落(b)載列就接納內資股要約所要求的文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提供，閣下會被視為拒絕接納內資股要約。

附註1：為與中國結算登記內資股要約項下的內資股過戶，該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包括：

- (a) 就境內法人而言，法人須提供加蓋法人公章的營業執照複印件、加蓋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加蓋法人公章的彼等法定代表人身份證複印件；
- (b) 就境內自然人而言，自然人應提供彼等中國居民身份證複印件。

1.2.2 內資股要約之結算

- (a) 倘有效綠色接納表格已於所有方面填妥及接納內資股要約所有所需文件已獲要約人於不遲於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的其後的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就根據內資股要約接納的內資股應付各接納股東的股款將儘快，但無論如何根據《收購守則》於要約人接獲所有有效必要文件後計七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方式作出或以平郵方式寄發支票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 (b) 任何內資股股東根據內資股要約有權獲得之代價，將按照內資股要約的條款悉數支付，而不論有否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對該等股東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要約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作出，即寄發日期，以及可自該日期起接納。
- (b) 除非要約過往曾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獲修訂或延長，否則所有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各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c)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有關該延長或修訂的公告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的陳述。如屬後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將於其後不少於14日期間維持可供接納。倘於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所有獨立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按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於刊登經修訂要約文件當日後維持最少14日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經修訂截止日期結束。
- (d)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的提述將被視作指較後的截止日期。

3. 公告

- (a) 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屆滿、修訂及延長的決定。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列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經修訂、延期或屆滿，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要求的其他資料。有關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之接納所代表的股份總數以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及
 - (ii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已收購／註銷(視情況而定)或協議收購／註銷(視情況而定)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公告將載列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售出的借入證券除外,亦須列明上述股份數目所代表的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該等股份數量所代表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在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時,僅計及完整以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且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由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要約而言)及要約人(就內資股要約而言)收迄的有效接納。
- (c)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告將分別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獨立股東,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其對要約的意向。

5.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作出的要約接納不可撤回且不可撤銷,惟出現下文分段(b)所載的情況除外。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要約人無法遵守本附錄一第3段所載就要約作出公告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授予接納股東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載列於該規則的有關規定為止。

6. 保證

任何獨立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即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作出保證，表示根據要約自該股東收購的所有股份概由該股東在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情況下，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所累計或附帶於或其後附帶於有關股份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一併出售或提供。倘本公司決定於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及直至要約截止日期宣派、派付、作出或同意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要約人擬根據有關股息數額調降要約價。本公司無意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及直至要約截止宣派、派付、作出或同意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

7. 海外股東

- (a) 向海外股東作出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須就要約於有關司法權區的影響尋求適當法律意見，或知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全面遵守全部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相關的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及辦理任何所需登記或備案，及遵守全部其他所需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及支付接納的海外股東應付的任何過戶費或其他稅款)。
- (b) 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該人士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獲准接收及接納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的保證，而此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建議任何有關人士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8.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集團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金公司、新百利、H股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9. 一般事項

- (a) 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證明、H股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及結算要約應付代價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由獨立股東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中金公司、新百利、H股過戶登記處或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概不就因此可能產生的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相關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之一即使意外地漏寄予任何獲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H股要約或內資股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股東或其代表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該股東同意香港法院擁有解決要約可能產生的任何糾紛的獨有管轄權。
- (e)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包括要約之任何修訂及／或延長。
- (f)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之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替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總數。
- (g)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正式簽署任何接納表格將賦予要約人、中金公司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權利以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可能屬必需或權宜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令已接納要約的人士涉及的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

- (h) 受《收購守則》規限，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公告方式，將任何事項(包括提呈要約)知會全部或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或要約人或中金公司知悉為有關人士的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的人士，在此情況下，該通知將被視為已經充分發出，即使任何有關獨立股東未能接獲或閱覽該通知亦然，且本綜合文件對書面通知的所有提述亦按此詮釋。
- (i)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應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公司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作出之研究。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中金公司、新百利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作出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j)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其英文版本為準。

I.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分別為本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	80,302	343,818	743,352	999,733
利息支出	—	(63,499)	(248,209)	(463,933)
利息淨收入	80,302	280,319	495,143	535,80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726	34,503	73,312	174,95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64)	(785)	(805)	(1,20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562	33,718	72,507	173,748
其他淨(支出)／收入	(5,504)	2,083	9,521	90,270
營業收入	85,360	316,120	577,171	799,818
營業支出	(51,870)	(118,518)	(119,901)	(163,853)
撥回／(計提)減值損失	452,074	(1,316,448)	(381,400)	(114,553)
財務費用	(388)	(1,276)	(1,899)	(1,633)
除稅前利潤／(損失)	485,176	(1,120,122)	73,971	519,779
所得稅	(179,874)	280,029	(18,986)	(130,378)
期／年內利潤／(損失)及 綜合收益總額	305,302	(840,093)	54,985	389,401
股息	0	0	0	171,172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0	0	0	0.08
每股盈利／(損失)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1427	(0.3926)	0.0257	0.1945

董事會沒有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於2020年或2021年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本公司已於2019年10月21日舉行的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並已於2019年11月29日支付。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或修改意見(包括強調事項、不利意見及免責意見)，本公司於上述各財政年度概無任何具有特殊或非經常性規模、性質或影響之項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述各期間，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並無任何屬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II. 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列明或引用(i)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ii)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iii)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iv)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2021年中期財務報表**」)；及(v)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2022年中期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損益表、財務狀況表、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之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2019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刊發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9頁至124頁內。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dongzhengafc.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4/2020042400742_c.pdf。

2020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4月23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6頁至112頁內。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dongzhengafc.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3/2021042301959_c.pdf。

2021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4月25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9頁至116頁內。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dongzhengafc.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5/2022042502317_c.pdf。

2021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9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8頁至60頁內。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dongzhengafc.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8/2021092800454_c.pdf。

2022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9月9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1頁至64頁內。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dongzhengafc.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09/2022090900516_c.pdf。

2019年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2021年中期財務報表及2022年中期財務報表(但不包括彼等各自所屬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或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的方式併入本綜合文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III. 債務聲明

於2022年6月30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賬款外，本公司概無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惟未發行的任何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IV. 重大變動

除(i)收購事項致使本公司控股股東發生變動；(ii)要約；及(iii)下文所披露的內容外，董事確認，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後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財務或業務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上半年**」)，本公司錄得利息淨收入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上半年**」)減少約51.12%，主要由於2022年上半年利息收入減少(部分因無利息開支而抵銷)。
- (ii) 於2022年上半年及相較於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錄得(a)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減少約45.23%；(b)其他淨支出約人民幣5.50百萬元(其他淨收入：約人民幣0.77百萬元)；(c)營業收入減少約53.69%；(d)營業支出減少約6.42%；及(e)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79.87百萬元(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86.66百萬元)。
- (iii) 於2022年上半年，本公司錄得撥回減值損失約人民幣452.07百萬元，對比2021年上半年錄得計提減值損失約人民幣474.5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對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的評估(包括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客戶償還若干逾期款項約人民幣17億元(「**還款**」))。
- (iv) 於2022年上半年，本公司錄得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485.18百萬元以及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305.30百萬元，而於2021年上半年錄得除稅前損失約人民幣346.39百萬元以及損失及綜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259.7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上半年的上述撥回減值損失(部分被利息淨收入減少抵銷)。
- (v) 於2022年6月30日及相較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得(a)銀行存款增加約327.74%；(b)對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少約8.55%；(c)無應收票據(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75.55百萬元)；(d)遞延稅項資產減少約38.18%；(e)預繳所得稅約人民幣3.56百萬元(當期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6.40百萬元)；及(f)其他負債減少約12.58%。
- (vi) 還款當中，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兩個月收到約人民幣14億元，及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兩個月錄得進一步撥回減值損失準備約人民幣78百萬元。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本公司外的要約人集團除外)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2,139,651,400股股份	2,139,651,400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539,651,400股H股	539,651,4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1,520,0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	1,520,00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80,000,000股內資股	80,000,000
合計：2,139,651,400股股份	2,139,651,400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與資本、股息及投票權有關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139,651,400股(包括(i)539,651,400股H股；(ii)1,520,0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iii)80,000,000股內資股)，其中由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520,0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04%。

除上文所披露已發行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流通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型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其他證券。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除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外，股份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3. 市價

下表列示H股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i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的最後營業日(即2021年2月2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2020年8月31日	0.495
2020年9月30日	0.44
2020年10月20日	0.59
2020年12月31日	0.59
2021年1月29日	0.80
2021年2月2日	0.73
2021年2月26日	0.76
2021年3月31日	0.86
2021年4月30日	0.84
2021年5月31日	0.81
2021年6月30日	0.80
2021年7月30日	0.98
2021年8月31日	0.89
2021年9月30日	0.90
2021年10月29日	0.92
2021年11月30日	0.95
2021年12月31日	0.87
2022年1月28日	0.58
2022年2月28日	0.74
2022年3月31日	0.68
2022年4月29日	0.87
2022年5月18日(最後交易日)	0.99
2022年5月31日	1.19
2022年6月30日	1.17
2022年7月29日	1.20
2022年8月31日	1.23
2022年9月9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4

於有關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2年8月11日、12日及16日之每股H股1.25港元及2020年9月15日之每股H股0.38港元。

於有關期間，內資股並無任何買賣。

4.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其所述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的名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

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之10%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或任何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外資股	1,520,000,000	71.04
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 ¹	非上市外資股	1,520,000,000	71.04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80,000,000	3.74
Xingta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²	H股	94,922,000	4.44
Global Precise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80,000,400	3.74
Xingtai China Master Fund	實益擁有人	H股	49,089,000	2.29
JPMorgan Chase & Co.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³	H股	45,507,210	2.13
			(好倉)	
			17,816,000	0.83
			(淡倉)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 ⁴	H股	37,286,000	1.74
Canepa Funds ICAV Xingtai China Fund	實益擁有人	H股	27,000,000	1.26

附註：

1. 該等資料摘自聯交所網站所示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23日提交之法團大股東通知。
2. 該等資料摘自聯交所網站所示Xingta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於2021年1月12日提交之法團大股東通知。
3. 該等資料摘自聯交所網站所示JPMorgan Chase & Co.於2022年8月17日提交之法團大股東通知。
4. 該等資料摘自聯交所網站所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於2022年8月12日提交之法團大股東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之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或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5. 持股、買賣證券及其他安排

董事確認，於有關期間及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進行有價交易，亦無持有要約人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權益；
- (ii) 概無董事進行有價交易及持有要約人及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權益；及
- (iii)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要約人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進行有價交易。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任何顧問、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擁有或控制或就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進行有價交易；
- (ii)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與因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因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之任何安排；及
- (iii) 概無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酌情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實益持有股份；及
- (i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六名董事，即兩名執行董事(即林帆先生及邵永駿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智俊先生及李國洲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文宗先生及梁艷君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由2021年5月26日起計為期三(3)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覃正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由2022年8月30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根據服務合約，董事(i)於第二屆董事會屆滿後須予重選；(ii)可由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及(iii)各自有權享有下文載列的薪酬：

董事姓名	薪酬條款
林帆先生	林先生有權收取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供款及其他福利在內的薪酬。
邵永駿先生	邵先生有權收取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供款及其他福利在內的薪酬。
許智俊先生	許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3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
李國洲先生	李先生根據其服務合約不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黃文宗先生	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3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
梁艷君女士	梁女士有權收取每年33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
覃正教授	覃教授有權收取每年33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

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由董事會不時酌情作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應付予董事的可變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公司訂立以下服務合約：

- (i)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
- (ii) 屬通知期為十二(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iii) 屬期限超過十二(12)個月之定期合約(不論通知期如何)。

概無董事將獲或已獲提供利益(適用法例所規定之任何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四「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段落所提述的要約人之專家外，以下為已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在本綜合文件載入其函件、報告、推薦意見、意見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性質嚴重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性質嚴重而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之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訂立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由(其中包括)中金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正通、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王木清先生、王偉澤先生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在香港發售若干H股供公眾認購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13日的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其包銷佣金為2.5%；
- (b) 由(其中包括)中金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正通、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王木清先生、王偉澤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的香港包銷協議之修訂協議，以修訂香港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款；
- (c) 由中金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香港包銷協議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21日的定價協議；及
- (d) 由中金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國際發售若干H股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的國際包銷協議，其包銷佣金為2.5%。

除上述合約外，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0.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陸家嘴環路166號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室。
- (ii) 本公司的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5室。
- (iii) 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林帆先生及邵永駿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智俊先生及李國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文宗先生、梁艷君女士及覃正教授)。
- (v)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v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在(a)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b)本公司網站(<https://www.dongzhengafcc.com>)；及(c)於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5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章程；
- (ii) 本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i) 於2022年5月19日通過網絡平台(www.jd.com)公佈的網絡競價成交確認書；
- (vii) 於本附錄「6.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項下所提述的服務合約；
- (viii) 於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項下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x) 於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節項下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作出之詳情，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本公司及要約之資料。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以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持有的1,520,0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任何其他權益。

3.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收購事項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進行有價交易；
- (ii)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任何類別安排(不論是否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
- (iii)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iv)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或任何不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v) 除要約人持有的1,520,0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任何本公司投票權或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包括代表中金公司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vi)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與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有關的任何安排或合約；
- (vii)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除要約人根據收購事項所支付的代價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根據股權拍賣項下就買賣該等銷售股份向正通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之利益；
- (ix)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除與東風汽車集團就有關銷售汽車零件及銷售新能源汽車積分的若干交易於要約人集團及東風汽車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其他第三方客戶亦一般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外，(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或(b)東正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知悉(1)任何股東；與(2)(a)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東正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 除有關銷售汽車零件及銷售新能源汽車積分於要約人集團及東風汽車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其他第三方客戶亦一般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外，(1)任何股東(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與(2)(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i) 概無協議、安排或諒解乃關於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會轉移、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及

(xiii)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有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4. 重大合約

除要約人集團於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外，要約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要約其開始前兩年的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第7段所列專家外，以下為已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證券諮詢)、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在本綜合文件載入其函件副本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集團的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及上汽香港。要約人董事為陳虹、王曉秋、王堅、孫錚、曾賽星、陳乃蔚及鍾立欣。上汽香港的董事為陳虹、衛勇及潘吉明。
- (b) 要約人的註冊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松濤路563號1號樓509室。要約人的通訊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靜安區威海路489號。
- (c) 上汽香港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02-3903室。

- (d) 中金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e)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第11段所載之文件外，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至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在(a)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b)本公司網站<https://www.dongzhengafc.com/>；及(c)於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5室）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公司章程；
- (b) 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21頁中金公司出具之日期為2022年9月15日的函件；及
- (c) 本附錄四「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載的同意書。